

业务通告

华南基地(2021)3157

关于预约升舱产品上线的通知 国航广客 2021【国际 020】

国航各客运销售代理人：

为满足国际航班旅客的出行需求，结合目前航空市场情况，面向国际航线推出首期预约升舱产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产品内容

旅客在航班起飞前 10-3 天（不含 3 天）通过中国国航 APP 进行预约升舱申请，申请成功后提交信用卡信息进行全额预授权。航班起飞前第三天系统对符合旅客进行排序。确定升舱旅客后，确认预售权支付并为旅客完成升舱。

二、产品适用航线及升舱价格

航线（单向）	航班号	适用舱位	升舱价格
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法兰克福-成都	CA432		6800 元
		G/E/Y/B/M/U/H	
杭州-新加坡	CA767		3500 元

三、产品规则

1. 销售渠道：仅限中国国航 APP。

2. 产品日期：

(1) 销售日期：2021 年 7 月 6 日（以中国国航 APP6.19.0 版本上线日期为准）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。

(2) 旅行日期：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。

3. 适用客票：挂 CA 代号且由国航实际承运的以“999”开头的客票。

4. 允许升舱条件：仅限由经济舱、超级经济舱升至同一航班公务舱。

5. 升舱后客票舱位：R 舱。

6. 不适用客票：儿童客票、携带儿童的成人客票；婴儿客票、携带婴儿的成人客票；已办理或计划申请办理，各类特殊服务的客票；已办理或计划申请办理，各类增值服务的客票。

7. 升舱后服务标准：

升舱成功后机场配套服务、里程累积按照升舱后的舱位标准执行。免费行李额度按照原舱位标准执行。航班不正常时的服务保障按公务舱标准执行。

8. 客票改退规则：

(1) 自愿签转：不允许。

(2) 自愿变更：升舱成功后，原客票变更手续费按照客票 FAREBASIS 中列明的舱位水平计收，即收费标准参照现行客规执行。升舱费退回。

(3) 自愿退票：升舱成功后，原客票退票手续费按照客票 FAREBASIS 中列明的舱位水平计收，即收费标准参照现行客规执行。升舱费退回。

(4) 非自愿签转：签转至其他航空公司航班的公务舱或更高等级舱位旅行，升舱费不退。

(5) 非自愿改期：如客票降至经济舱，升舱费退回。如客票仍为公务舱，则升舱费不退。

(6) 非自愿退票：按升舱前客票规则办理，升舱费退回。

9. 航班不正常情况时：

按公务舱标准为旅客安排食宿、超售补偿等相关事宜。

10. 电子发票：

旅客完成行程后，通过中国国航 APP 个人中心填开。

华南基地市场营销中心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